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侯雅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易字第49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此有被告之刑事聲請上訴狀1份（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稽，檢察官則未上訴，故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刑事上訴狀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從輕量刑，給被告有機會前往醫院回診治療病情，及照顧住院開刀手術之年邁母親云云。

五、經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保護令經執行僅2月逾之時間，竟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持金屬製、前端較尖銳之鑰匙追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背部多處受有傷害，其選擇持器具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亦提升告訴人受有傷害之風險，漠視本案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法治觀念欠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於114年間方因放火燒燬告訴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而經提起公訴，亦有傷害他人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素行非佳，且以理性手段解決紛爭之能力欠佳，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狀撤回告訴，且於原審時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造成告訴人傷勢之程度。暨被告本身經認定有「邊緣性人格障礙症」，並經診斷有鬱症、重度無精神病特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且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情形，有114年10月20日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各1份（原審卷第117-127、133、135頁）可考，及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情況（原審卷第95-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